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234號

抗 告 人 力行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許善行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間有關勞動基準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23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 心 弘

法 官 林 淑 婷

法 官 高 維 駿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 苑 珍